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3號

原告 蔡能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連春間因請求返還房屋（即訴之聲明第3項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該部分之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欣芸